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港口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外接供电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建设路 315 号 联系电话：15768211360 联系人：伍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采购范围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行业为工程监理，专业为电力工程，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 3. 响应方案需须提供： （1）详细的服务费计算过程



		(2) 类似业绩合同 (3)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 (4) 采购项目关联关系承诺函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址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 2. 项目概况：预审工程造价 990901.04 元，最终按造价单位审定为准。用地面积 10027.29 m²，建筑面积约 14840 m²，层数 5 层，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、配套用房、服务大厅、配套商业等。外水供电施工内容 10 千伏电源线路、配电房、高低压柜系统及配套建安。 3. 服务内容：按合同约定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，为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港口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提供电力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地段，必要时驻点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新寮村地段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不少于20%，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确认金额重新计算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

	解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5 日



采购项目关联关系承诺函

致：惠东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我单位自愿参与**惠东县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项目—港口公共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外接供电监理服务**的采购活动，为维护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秩序，杜绝关联关系违规参与、利益输送、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就本单位关联关系相关事宜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关联关系自查承诺

本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、供应商之间，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不存在直接控股、间接控股、管理与被管理的关联关系；不存在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、相互参股等关联情形。

本单位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、采购经办人员、采购监督人员、评标委员会成员、评审专家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，不存在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，亦不存在任何投资、任职、劳务合作、业务挂靠、经济往来等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利害关系。

本单位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、虚假申报信息、伪造工商资料等方式，规避采购关联性审核的行为，所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、高管信息、工商查询截图等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隐瞒、虚假、篡改之处。

二、合规参与承诺

本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采购管理规定，全程独立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不与其他供应商、采购相关人员串通投标、恶意报价，不泄露投标信息、不进行不正当竞争，自觉接受采购单位、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核查。

三、违规责任承诺



若经采购单位、监管部门核查，或经其他供应商质疑、投诉，证实本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函所列任何条款、隐瞒真实关联关系、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，本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立即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；

已签订采购合同的，合同自动无效，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

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，自愿被列入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本单位及所属系统的所有采购活动；

若涉嫌违法犯罪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覆盖本次采购项目投标、评审、中标、合同签订、履约及质保全过程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